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及运管中心平台运维值守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0-JSWD-G2025-0184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乙方：南京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84）

甲方：（买方）__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_____

乙方：（卖方）__南京和电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2025____年__10__月__30__日__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及运管中心平台运维值守服务__项目（项目编号：__JSZC-320700-JSWD-G2025-0184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__本项目需对申报的人员、车辆（车辆照片、申请时间、车辆类型）等信息进行审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入园车辆、人员进行严格管控。负责封闭管理系统（含畅行石化 APP）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平台使用咨询答疑（客服电话）、系统优化提升需求整理、系统流程管理、监管数据分析、评估考核、通勤车辆入园权限办理等工作。同时根据系统使用的实际情况，结合园区管控升级、政策提升等新要求，给出系统优化升级、改进提升的具体建议方案，持续优化管控效果。负责运管中心 17 个信息化系统平台日常运营，包括运管中心展馆日常巡查维修、展示调整、监管数据分析等。负责封闭管理平台（含 APP）优化提升、迭代升级、系统维护、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等工作，每季度对封闭系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保障数据安全；定期对系统的开源软件、中间件、数据库及其他应用程序升级或安装补丁；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恢复、性能调优和安全设置，检查负载均衡，合理分配 CPU、内存等资源；根据要求完成故障及漏洞的修复工作____。

1.2 服务要求：__全天候提供服务。确保项目办证审核、平台优化提升、系统日常运营业务等服务正常运行__。

1.3 服务标准：__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____。

1.4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3350000.00），税率6%。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者/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委托方/客户）开发的所有软件、程序、代码、算法、文档、用户界面设计、功能提升及其他相关技术成果（以下简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成果均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完整地交付给甲方，且该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合法、完整地拥有和使用该成果。本项目所属的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或申报。

交付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可执行文件、用户手册、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等。交付的成果应

经过充分的测试，确保其功能完善、运行稳定、无重大错误或缺陷。

后续支持与维护：

尽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及必要的更新升级。具体服务内容、期限及费用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其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365日历天）。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满足甲方要求。

9.2 交付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满足甲方要求。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

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当期合同款的 100%，合同期结束支付至审计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每季度考核一次：

①分值 95-100 分，低 1 分，扣除 200 元；

②分值 90-94 分，低 1 分，扣除 500 元；

③分值 85-89 分，低 1 分，扣 1000 元；

④分值 80-84 分，低 1 分，扣 5000 元；

⑤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一次，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0%；

（2）季度考核两次低于 80 分或一次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2%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000 元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000 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___2%____。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30 天____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MB1W22067N

乙方（承接主体）： 南京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797130004l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有权对乙方单位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和人员资质进行检查和验证。

2.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安全交底或安全告知。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对严重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4. 负责协调被服务企业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条件，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与协调管理。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提供服务前，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乙方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在接受甲方的安全交底后，必须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内部交底，并将交底记录交甲方备案。

4. 乙方应自行配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安全设备装置和劳动防护用品。

5. 乙方如需进行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事先向甲方申报，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设专人监护。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等，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三、违约责任与事故处理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对甲方指出的违章行为和隐患，必须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一步追责。

四、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及运管中心平台运维值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184）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海风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